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香吟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hsiangl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126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2666A00_ATTCH1.doc、0012666A00_ATTCH2.doc、0012666A00_ATTCH3.doc、0012666A00_ATTCH4.doc、0012666A00_ATTCH5.doc、0012666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實施流程圖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4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如下：

(一)個人申請案：104年4月24日至4月30日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團體申請案：104年4月14日至4月30日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案彙整：104年5月10日前各設籍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資料檢核、通知補件作業後，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（

教務處

104/02/26 16:24



1040001119

有附件



輔導室)彙整，俾利轉陳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
議會」審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